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为金石威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金石威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金石威视的生产发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境内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洪波、林中、林杰辉

2020年8月26日